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天塑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天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天塑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40661-04-02-5696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6 度 53 分 58.56 秒，纬度：33 度 58 分 29.0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5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不包含指南中列出的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B、附录C，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Q≈0.043，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新增河道取水的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30）</p> <p>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规划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p> <p>规划文号：皖政秘〔2013〕18号</p> <p>规划名称：/</p> <p>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规划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p> <p>规划文号：皖政秘〔2018〕1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p>	

	<p>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环评文号：环评函（2012）1459号</p>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环评文号：淮环函（2020）17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1）主导产业为高效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p> <p>（2）规划范围规划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东抵龙河，西以海龙路和梧桐路为界，规划占地总规模 9.73 平方公里。</p> <p>（3）用地布局规划高新区内产业用地主要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总规模 716.62 公顷，占开发区建设用地的 76.4%。</p> <p>（4）限制发展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5）禁止发展项目</p> <p>①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后，尚需要自行建设自备燃煤锅炉的企业。</p> <p>②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p> <p>③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根据《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矿山机械制造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机械装备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撤销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根据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9.73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新兴产业。本项目产品为矿山机械制造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为机械装备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与《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2〕1459 号）具体要求符合性评价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的空间布局。根据高新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干扰；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采取措施	<p>本项目产品为输送机配件及降尘设备，为机械装备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p>	符合

		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高新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	充分考虑高新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和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禁建设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高新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	<p>本项目产品为输送机配件及降尘设备，为机械装备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p> <p>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p>	符合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高新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p>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8m²）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抛丸滤筒收集粉尘、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定期回收，废水性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4	高新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3、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0〕1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分析
1	发展产业、优化布局：新区应积极发展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性新兴产业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龙湖高新区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进行引进。	本项目产品为输送机配件及降尘设备，为机械装备产业，属于龙湖高新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内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3	加大污染防控力度。入驻企业应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2），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管道降温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4），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加强并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租赁淮北浦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根据淮北浦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房地权证淮房字第 20108396 号可知，用途为工业用房，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项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安徽精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创奇监测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威龙路。</p> <p>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相容角度，本项目选址合理。</p> <p>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有保证，这些均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整个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区域原有质量功能。</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三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所选设备和工艺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中。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获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661-04-02-56968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矿山机械制造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环</p>
---------	--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

3、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环委办[2022]3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项目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2)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2	(四)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行业。	
	3	加快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塑粉喷涂，属于低VOCs含量的涂料。	符合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塑粉喷涂，属于低VOCs含量的涂料。	符合

	2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固化间均全密闭收集，可以降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对喷塑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的措施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喷漆烘干及喷塑固化工序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每3个月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4）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皖政〔2020〕38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与《安徽省贯彻落实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淮河				

(一) 加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定期开展“回头看”督查，巩固综合整治成果。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淮北临涣化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大力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快淘汰排放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加快现有船舶达标改造，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的处置能力。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改造，大力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5)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函[2021]1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环境准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里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积极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要求，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p>	符合

	<p>流程。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运输。各分局应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将碳排放纳入“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衔接落实各地和“两高”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p>
--	--	---

(6)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坚持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产能置换要求，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项目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为输送机配件及降尘设备，为机械装备产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项目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中的“两高”项目类别；</p>	符合

(7)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23-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项目与皖政秘〔2020〕124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内容
------	------	---------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基地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四、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	(三) 严守源头预防的重要关口-建设项目环评要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号]，以及《安徽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方案》、《进一步做好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方案》（皖整合评估[2020]1号）、《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及《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文件要求，分析本项目与淮北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1) 建设项目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23-2号，分别对照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以及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位于大气和水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区域。对于重点管控单元，着重从现有源排放削减、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排放标准加严、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或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等方面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2），通过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管道降温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4），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滤筒收集粉尘、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及废布袋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水性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重点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23-2号，结合现场勘查，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龙河、龙支河（龙泉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2023 年淮北市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 PM_{2.5} 和 O₃。目前，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2020-2030 年）（征求意见稿），将以重点行业为管控对象，秋冬季为重点管控时段，PM_{2.5}、VOCs 和 NO_x 为主要管控因子，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四大结构

调整，推进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建设，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近期目标到 2026 年，PM_{2.5} 浓度达到 39μg/m³，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下降至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SO₂、NO₂、CO、PM₁₀ 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采取上述措施后，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项目纳污水体龙河、龙支河（龙泉湖）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因此，项目的实施可维持项目周边地表水质量现状等级、不会引发恶化降级。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协调性

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 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2023年为O ₃ 、PM _{2.5} 不达标城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向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总量。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协调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运营期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预防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龙湖高新区内共有110KW变电站1座，35KW变电站1座，矿山集变位于龙兴路与经一路交口处东北部，供电富余能力完全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因此，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承受范围内。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

则》（皖长江办[2022]10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禁止建设项目。

②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园区规划要求优先鼓励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电工电器业、机械装备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限制发展项目包括：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发展项目包括：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选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的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产品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及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不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及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准入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安徽天塑生产线改造项目；</p> <p>(2) 建设性质：改建；</p> <p>(3) 建设单位：安徽天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4) 投资：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p> <p>(5)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5700 平方米；</p> <p>(6) 建设地点以及周边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项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安徽精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创奇监测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威龙路。</p> <p>(7) 项目简介</p> <p>安徽天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租赁淮北浦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700m²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从事输送机配件及降尘设备生产，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输送机配件及降尘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编码：2208-340661-04-01-390991，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输送机配件生产全部采取磨光机手工打磨，0.6 万套输送机配件进行水性漆喷涂，1.4 万套采取外协喷塑工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有关规定，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仅分割、焊接、组装的行业无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2022 年 8 月 25 日填报排污登记，于 2022 年 9 月正式投产。</p> <p>因现有打磨工序工人使用磨光机手工打磨，效率较低，喷塑工艺委托外部工厂完成，不便于生产，故现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1 条喷塑固化线。本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对 2 万套输送机配件进行抛丸，1.4 万套输送机配件进行喷塑。总投资 20 万元。</p>
------	--

(8) 项目类别判定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判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1 矿山机械制造、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本项目应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属于登记管理范畴。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气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前,排污单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污许可证变更,按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改建前后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改建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为单层厂房,建筑面积3000m²,设置下料区、焊接区、打磨区、涂装区、组装区、发货区等。</p> <p>焊接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150m²,设置8台焊机;</p> <p>打磨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50m²,设置4台磨光机;</p>	<p>改建后生产车间取消打磨区设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闲置区域,新增设置喷塑区及抛丸区。</p> <p>喷塑区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170m²,设置1间喷塑房及1间固化室,喷塑房尺寸为3.5m*3m*2.5m,固化室尺</p>

		<p>下料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260m²，设置 1 台切管机、1 台折弯机、2 台角度锯床、1 台激光切割机；</p> <p>涂装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84m²，设置 1 个水性漆房，水性漆房尺寸为 8m*5m*3.2m。</p>	200 套	<p>寸为 6m*2.5m*2.5m；抛丸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50m²，设置 1 台抛丸机。</p>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215m ² ，用于存放聚氨酯刀片、阻燃抗静电缓冲滑条、托辊、水性漆等辅材料		依托现有辅料仓库，新增塑粉、钢丸存放	
	钢材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钢材		依托现有钢材存放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一栋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40m ² ，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48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开会。		依托现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300m ³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 75m ³ ，改建后全厂年用水量 375m ³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量为 255m ³ /a。		依托现有化粪池及污水管网，改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18m ³ /a。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 2.5 万 kWh		依托现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电，新增年用电 1.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量为 255m ³ /a。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改建后废水排放量为 318m ³ /a。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依托现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6200m ³ /h		<p>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 (TA002)，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喷塑废气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TA003)，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管道降温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TA004)，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筒排放；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车间隔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车间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定期回收	一般固废废物新增抛丸滤筒收集粉尘、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及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与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8m ² ，最大储存量为 10t，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机油，目前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产品方案

厂区现有产能为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项目改建完成后，不增加现有产品产能。

现有 2 万套输送机配件中 0.6 万套输送机配件需进行喷涂水性漆，1.4 万套输送机配件委外喷塑；降尘设备仅购置成品，对主机程序编写，后期工人至客户现场进行组装。

改建后产能不变，为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2 万套输送机配件中 0.6 万套输送机配件需进行喷涂水性漆，1.4 万套输送机配件在本厂区内进行喷塑。

具体产品方案如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项目产能（套/年）	加工方案
1	一道清扫器	AHTS-CLA	3000	改建前每年 0.6 万套输送机配件需进行喷涂水性漆，1.4 万套输送机配件委外喷塑；改建后每年 0.6 万套输送机配件需进行喷涂水性漆，1.4 万
	二道清扫器	AHTS-CLB	2000	
	液压纠偏	AHTS-REA	3000	
	机械纠偏	AHTS-REB	4000	
	缓冲床	AHTS-BU	5000	
	导料槽	AHTS-SE	3000	

					套输送机配件进行喷塑
2	降尘设备	高压微雾抑尘设备、干雾抑尘设备	200		无需进行喷涂
合计			20200		/

注：平均单个产品喷塑面积为 5m²，新增喷塑面积 70000m²。

2.3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输送机配件原料辅料名称	现有原辅料年用量 (t)	改建后原辅料年用量 (t)	储存周期 (天)	一次最大贮存量 (t)
1	钢材	3000	3000	2	20
2	聚氨酯刀片	15	15	20	1
3	阻燃抗静电缓冲滑条	24	24	25	2
4	托辊	50	50	18	3
5	氧气	2	2	15	0.1
6	乙炔	2	2	15	0.1
7	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	2	2	15	0.1
8	无铅无锡焊丝	3	3	15	0.13
9	水性漆	5.7	5.7	12	0.47
10	机油	0.05	0.05	300	0.05
11	塑粉 (聚酯树脂 75-85%、固化剂 5-10%、颜料助剂 5-10%)	0	10.6	30	0.88
12	钢丸	0	1	300	1

现有原辅料用量不发生改变，本次改建仅新增塑粉、钢丸使用。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透明或半透明粘稠液体，通常室温固化，高温可加速。弱酸、弱碱及部分溶剂，但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易腐蚀。

2.3.1 塑粉用量核算过程

表 2-4 项目塑粉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类别	平均单个产品喷涂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数量 (万套只/a)	总喷涂面积 (m ²)	喷涂次数	综合利用率 (%)	塑粉密度 (g/cm ³)	塑粉用量 (t/a)
塑粉	5	80	1.4	70000	1	90	1.7	10.6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后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下料区	切管机	1	1	/
2		折弯机	1	1	/
3		角度锯床	2	2	/
4		激光切割机	1	1	/
5		液压冲孔机	1	1	/
6		摇臂钻床	1	1	/
7	焊接区	焊机	8	8	/
8	打磨区	磨光机	4	0	本次改建之后取消磨光机设置
9	涂装区	水性漆房 (尺寸 8m*5m*3.2m)	1	1	/
10	喷塑区	喷塑房 (尺寸 3.5m*3m*2.5m)	0	1	本次改建新增
11		固化室 (尺寸 6m*2.5m*2.5m)	0	1	
12	抛丸区	抛丸机	0	1	

2.6 劳动定员

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无食堂住宿。

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工作班制和时长不改变。

2.7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总体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项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安徽精耐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创奇监测设

备有限公司，东侧为威龙路。

生产车间为L型，车间由南向北、由西向东，依次为钢材存放区、下料区、抛丸区、焊接区、组装区、发货区、水性漆房、检测区、喷塑区、辅料仓库。

生产区总图布置流程顺畅，布局紧凑，根据生产特点，缩短运输距离，辅助和公用设施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置运输线路，使货流和人流线路短捷，避免繁忙的货流与主要人流互相交叉，并作为货物的运输装卸合理配套，减少倒运。

2.8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d (75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1t/d(63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图：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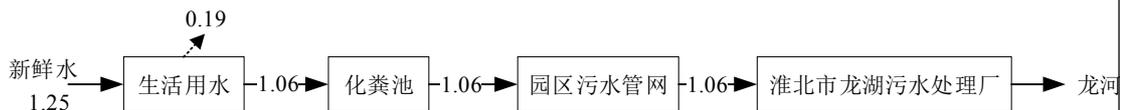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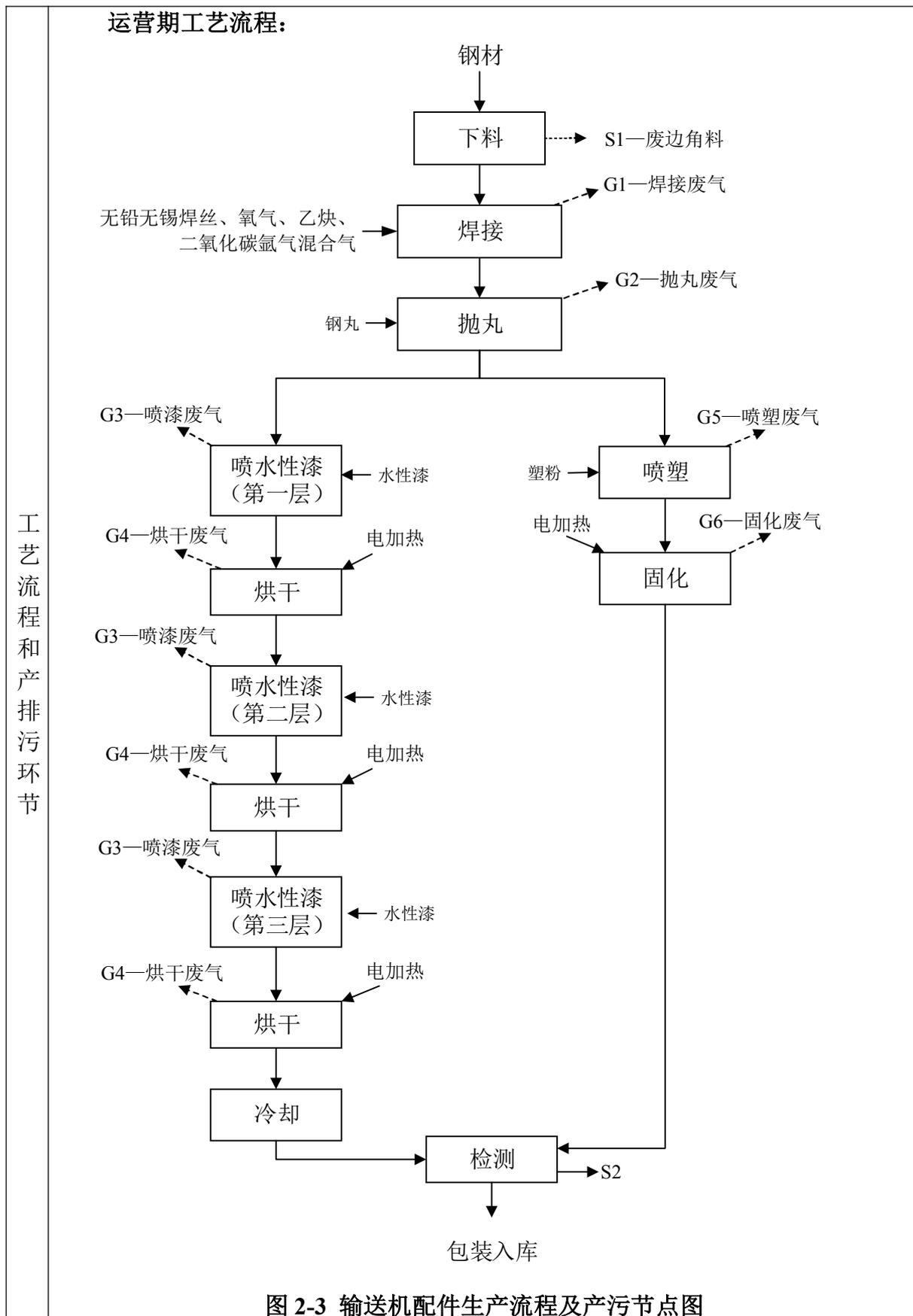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 根据产品要求, 原材料钢材需要送至下料区使用切管机、折弯机、液压冲孔机进行切割、折弯或钻孔。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焊接: 使用焊机对初步加工好的部件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抛丸: 改建前使用工人使用磨光机将产品表面打磨光滑; 改建后取消磨光机设置, 使用抛丸机将产品进行抛丸打磨。此过程产生抛丸废气。

喷漆: 对产品进行喷漆, 共喷涂层数为 3 层。水性漆房尺寸为 8m×5m×3.2m。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烘干: 用电加热的方式对漆料进行低温烘干。烘干温度为 50℃, 单次烘干时长为 2.5h。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冷却: 喷漆后的产品在水性漆房内静置冷却至常温。

喷塑: 本项目使用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料的塑粉进行喷塑, 作业过程不涉及稀释剂或苯系物的使用。喷粉室为独立的密闭空间, 采取人工喷涂方式, 主要由粉末喷涂间、静电发生器、喷枪供粉器及粉末再生循环设备几个部分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 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 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 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 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 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 并形成一层粉膜, 多余粉末通过设备自带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式粉末回收系统)进行回收, 该回收系统主要利用负压的原理, 将空气与粉末混合物吸附进回收系统, 经滤芯过滤后对粉末进行回收, 回收后的粉末与新粉混合后再次用于喷涂, 未被吸附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塑粉综合利用率约达到 90%。此过程产生喷塑废气。

固化: 喷粉完成后使用电加热进行固化处理, 烘炉温度为 180℃, 工件受热时间约 60 分钟。固化完成后采用自然冷却, 冷却时间为 30 分钟。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检测: 经过品质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入库: 合格品直接打包发货。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如下：

- ①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②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③喷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④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⑤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 ⑥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如下：

- ①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如下：

- ①各类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液压冲孔机等设备噪声；
- ②各类风机；环保设备的风机噪声，其声级值为 80B(A)~90dB(A)左右。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抛丸滤筒收集粉尘、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不合格品。

表 2-6 污染工序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去向
下料	固废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焊接	废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废布袋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抛丸	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抛丸滤筒收集粉尘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喷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塑	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布袋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喷塑布袋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固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安徽天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淮北浦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输送机配件原有生产工序为下料—焊接—打磨—喷漆—烘干—冷却—检测—包装入库，降尘设备购置不进行生产，仅购置成品部件（设备主机、空气压缩机、水处理设备、水气分配器、不锈钢管道、喷头），对主机程序编写，后期工人至客户现场进行组装。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1 矿山机械制造、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有关规定，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仅分割、焊接、组装的行业无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安徽天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码为 91340600MA2TAJ8G5N001Z。

现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将改建前污染情况分析如下：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已建成的

主体内容，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切管机、水性漆房等设备，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

表 2-7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为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设置下料区、焊接区、打磨区、涂装区、组装区、发货区等。</p> <p>焊接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50m²，设置 8 台焊机；</p> <p>打磨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50m²，设置 4 台磨光机；</p> <p>下料区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 160m²，设置 1 台切管机、1 台折弯机、2 台角度锯床、1 台激光切割机等；</p> <p>涂装区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84m²，设置 1 个水性漆房，水性漆房尺寸为 8m*5m*3.2m。</p>	年生产输送机配件 2 万套、降尘设备 200 套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 215m ² ，用于存放聚氨酯刀片、阻燃抗静电缓冲滑条、托辊、水性漆等辅材料	
	钢材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钢材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南侧，设置一栋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40m ² ，两层建筑，建筑面积 48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开会。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300m ³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量为 255m ³ /a。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 2.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废水排放量为 255m ³ /a。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 1 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6200m ³ /h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车间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定期回收	
危险废物		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8m ² ，最大储存量	

			为 10t，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机油，目前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2、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现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输送机配件原有生产工序为下料—焊接—打磨—喷漆—烘干—冷却—检测—包装入库，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3、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现有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现有员工人数为 20 人，实际年用水量 300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图 2-4 现有工程全厂水平衡图 (m³/d)

4、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分析

输送机配件原有生产工序为下料—焊接—打磨—喷漆—烘干—冷却—检测—包装入库，焊接废气依托现有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原有项目无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核算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本次环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焊丝使用量、水性漆用量及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进行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焊丝年用量为 3t，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行业系数表”，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使用“实心焊丝”时，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 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由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水性漆实际年用量为 5.7t，根据水性漆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 VOCs 含量为 176g/L，密度为 2g/cm³，可计算出水性漆 VOC 挥发份为 8.8%；固体份附着率按约 70%进行计算。经密闭间收集，收集效率约 98%，实际风机风量为 6200m³/h。

表 2-8 现有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治理工艺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口基本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1	喷漆、烘干	颗粒物	1182.52	7.33	0.59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0.48	0.38	0.018	6200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8.57	0.98	0.49		31.61	0.2	0.098					

表 2-9 现有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喷漆、烘干、焊接	颗粒物	0.037	0.46	0.014	0.175	1000	1.5m
	非甲烷总烃	0.011	0.022	0.011	0.022		

5、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设置减振基座。

6、现有工程固废污染源分析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单位处理。

表 2-10 现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类别，代码	现有总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	-------	------------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5
	COD		0.05
	氨氮		0.00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
		非甲烷总烃	0.098
	无组织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11
固废	危险废物 (产生量)		2.33
	一般固废 (产生量)		0.51
	生活垃圾 (产生量)		3.75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未签订危废合同

经过现场勘察, 由于危废产生量较小, 危险废物目前均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进行委托处置, 本次环评要求对建设单位在本项目验收前,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

(2) 现有废气排污口和监测孔未进行规范化设置

经过现场勘察, 现有废气排污口未悬挂标示标牌, 未设置处理设施前后监测孔, 本次环评要求对建设单位在本项目验收前, 对废气排污口和监测孔进行规范化设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引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结果见下表。</p>					
	表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断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23	40	/	达标
	PM ₁₀		70	70	/	达标
	PM _{2.5}		42	35	1.2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900	4000	/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p>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淮北市 2023 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2)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p>						
<p>1)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环</p>						

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监测点位G3任台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45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连续监测7天，TSP监测日均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浓度。

③监测结果

采样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项目	小时值			日均值		
			浓度范围	指数范围	超标率%	浓度范围	Iij 范围	超标率%
任台村	G3	TSP(mg/m ³)	/	/	/	0.143~0.168	0.48~0.56	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32~0.6	0.16~0.3	0	/	/	/

注：L 表示检出限。

④评价结果

据上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地表水水体为龙河、龙支河（龙泉湖），根据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3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度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地表水监测数据，龙河、龙支河（龙泉湖）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具体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	------	------

龙支河（龙泉湖）	W1	湖中心
龙河	W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4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5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30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3.12.11	W1	检测浓度	7.5 (4.8℃)	7.8	5.8	8	1.0	0.293	0.06
		污染指数	0.25	0.38	0.58	0.27	0.17	0.20	0.20
	W2	检测浓度	7.7 (4.1℃)	7.9	5.3	7	0.8	0.316	0.07
		污染指数	0.35	0.38	0.53	0.23	0.13	0.21	0.23
	W3	检测浓度	7.5 (4.2℃)	8.0	5.2	10	1.1	0.334	0.07
		污染指数	0.25	0.38	0.52	0.33	0.18	0.22	0.23
	W4	检测浓度	7.8 (3.9℃)	7.3	5.2	16	1.9	0.318	0.06
		污染指数	0.4	0.41	0.52	0.53	0.32	0.21	0.20
	W5	检测浓度	7.7 (4.0℃)	7.4	5.2	8	1.0	0.306	0.05
		污染指数	0.35	0.41	0.52	0.27	0.17	0.20	0.17
2023.12.12	W1	检测浓度	7.6 (5.1℃)	7.9	5.2	9	1.0	0.305	0.04
		污染指数	0.3	0.38	0.52	0.30	0.17	0.20	0.13
	W2	检测浓度	7.5 (5.0℃)	8.1	5.4	9	1.1	0.260	0.04
		污染指数	0.25	0.37	0.54	0.30	0.18	0.17	0.13
	W3	检测浓度	7.6 (4.9℃)	7.8	5.3	13	1.4	0.284	0.05
		污染指数	0.3	0.38	0.53	0.43	0.23	0.19	0.17
	W4	检测浓度	7.5 (3.8℃)	7.7	5.0	14	1.6	0.268	0.05
		污染指数	0.25	0.39	0.5	0.47	0.27	0.18	0.17
	W5	检测浓度	7.5 (4.6℃)	7.8	4.8	11	1.4	0.322	0.06
		污染指数	0.25	0.38	0.48	0.37	0.23	0.21	0.20
2023.12.13	W1	检测浓度	7.8 (5.4℃)	7.7	5.4	11	1.3	0.320	0.06
		污染指数	0.4	0.39	0.54	0.37	0.22	0.21	0.20
	W2	检测浓度	7.3 (5.2℃)	7.9	4.8	10	1.2	0.286	0.04
		污染指数	0.12	0.38	0.48	0.33	0.20	0.19	0.13
	W3	检测浓度	7.4 (5.3℃)	7.6	5.2	13	1.4	0.300	0.06
		污染指数	0.2	0.39	0.52	0.43	0.23	0.20	0.20

W4	检测浓度	7.7 (5.0℃)	7.5	4.7	14	1.6	0.342	0.05
	污染指数	0.35	0.40	0.47	0.47	0.27	0.23	0.17
W5	检测浓度	7.7 (5.1℃)	8.0	4.9	11	1.3	0.278	0.05
	污染指数	0.35	0.38	0.49	0.37	0.22	0.19	0.17

监测结果表明，龙支河（龙泉湖）和龙河各监测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之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针对重点区域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背景值进行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性质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空气环境	/	/	/	/	/	/	/
地表水环境	龙河	/	水体	IV 类	小型	E	600
	龙支河（龙泉湖）	/	水体	IV 类	小型	/	/
声环境	厂界	/	/	3 类区	/	/	1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排放执行《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河。

表 3-6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总排口执行标准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50
3	BOD ₅	300	200	200	10
4	SS	400	250	250	10
5	NH ₃ -N	--	30	30	5 (8)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抛丸、喷漆、烘干、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控制点监测浓度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

表 3-7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5	120	3.5	1.0
	非甲烷总烃	/	/	/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	70	3.0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 (1h 平均浓度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贮存过程要求，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最终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由于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经申请总量。且本项目不产生其他涉及总量控制目标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总量推荐控制指标：0.4t/a，VOCs 总量推荐控制指标：0.1t/a。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中附录 A 判断均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改建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施工期短且无土建，影响短，因此不进行施工期的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抛丸、喷塑过程产生颗粒物及固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p> <p>(1) 抛丸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年使用钢材 3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可知，所有的钢构件需要进行抛丸，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行业系数表抛丸工序废气产排污系数，故项目在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kg/t 原料，则粉尘产生为 6.57t/a。</p> <p>本项目共有抛丸机 1 台，抛丸粉尘由自带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风机风量为 8500m³/h，抛丸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约为 98%，则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6.4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13t/a。收集后经自带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为 95%，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 1100h。</p> <p>(2) 喷塑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设置 1 间喷粉室，喷粉室密闭尺寸为 3.5m×3m×2.5m，喷粉室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8%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p>

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粉膜。多余粉末通过设备自带的废气治理设施（滤芯式粉末回收系统）进行回收，该回收系统主要利用负压的原理，将空气与粉末混合物吸附进回收系统，经滤芯过滤后对粉末进行回收，回收后的粉末与新粉混合后再次用于喷涂，未被吸附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效率为95%，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年工作时间800h。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喷粉厚度80 μm ，喷粉面积70000 m^2 ，塑粉综合利用率约达到90%，年用喷粉量10.6t，由此可得，喷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06t/a，有组织产生量为1.04t/a，无组织产生量为0.02t/a。

（3）固化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设置1件固化室，加热固化塑粉，项目使用纯聚酯粉末涂料喷粉固化热分解产生有机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固化工件时有少量的废气排出。纯聚酯粉末涂料喷粉固化热分解产生有机气体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涂装行业系数表涂料（粉末）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1.2千克/吨-涂料，塑粉综合利用率约达到90%，则喷粉粉末附着量为9.5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t/a。固化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约为98%，故固化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2t/a，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8t/a，收集后经管道降温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 m^3/h ，年工作时间400h。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	收集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风机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行业系数表抛丸工序废气产排污系数	8500	688.77	5.85	6.44	1000	密闭收集+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	98%	95%	16.44	0.35	0.37	120	3.5	21500	15	0.6	30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塑粉综合利用率约达到 90%	8000	162.5	1.3	1.04	800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	98%	9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行业系数表 涂料（粉末）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污系数	5000	4.90	0.0245	0.0098	400	器	密闭收集+管道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8%	80%	0.23	0.005	0.002	70	3				

表 4-2 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	收集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抛丸废气	颗粒物	8500	688.77	5.85	6.44	1000	密闭收集+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	95%	26.3	0.73	0.4	120	3.5	27700	15	0.6	30
喷塑废气	颗粒物	8000	162.5	1.3	1.04	800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95%									

喷漆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6200	1182.52	7.33	0.59	80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7.26	0.2	0.1	70	3						
	非甲烷总烃		158.57	0.98	0.49	500	80%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4.90	0.0245	0.0098	400	密闭收集+管道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1	颗粒物	经度： 116°54'16.42"，纬度： 33°58'24.56"		15	0.6	30	27700	26.3	0.73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20	3.5
	非甲烷总烃							7.26	0.2	0.1		70	3

根据以上内容可知，改建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26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73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6.3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的相关标准。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抛丸、喷塑、固化	颗粒物	0.15	0.14	0.15	0.14	1000	1.5m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18	0.0002	0.00018		

建设项目改建后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焊接、喷漆、烘干、 抛丸、喷塑、固化	颗粒物	0.187	0.17	0.161	0.15	1000	1.5m
	非甲烷总烃	0.0112	0.01	0.0112	0.01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4 中的规定,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技术,故本项目抛丸工序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范围之内。

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4 中的规定,粉末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采用袋式除尘,故本项目喷塑工序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范围之内。

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要求及主要参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要求),具体如下:(1)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2)本项目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煤质颗粒活性炭 气相用煤质颗粒活性炭》(GB/T7701.1-2008)中的相应要求,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mg/g;(3)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要求企业及时更换吸

附剂；吸附装置的基本性能应满足《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中的要求；（4）在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治理设备的安装应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中规定的避雷装置要求。在满足上述前提下，能确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均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的相关标准。

（6）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机、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项目在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机，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改建完成后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措施
颗粒物	3 次/ 1 年	52.59	1.46	1h	4.3	紧急停工，及时切断 污染途径
非甲烷总烃		14.80	0.41	1h	1.23	紧急停工，及时切断 污染途径

（7）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废气产生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以及无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的相关标准。故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318t/a，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250mg/L、BOD₅1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8 改建完成后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工艺	排放情况				标准 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效率 (%)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318	pH	6~9	/	化粪池	/	382.5	6-9	/	/	间接排 放、龙 湖工业 园污水 处理厂
			COD	250	0.08		15		212.5	0.06	500	
			BOD ₅	150	0.048		20		120	0.038	200	
			SS	200	0.064		80		40	0.013	250	
			氨氮	25	0.008		20		20	0.006	30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A, 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20000m³/d, 采用奥贝尔氧化沟+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工艺, 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出水排入龙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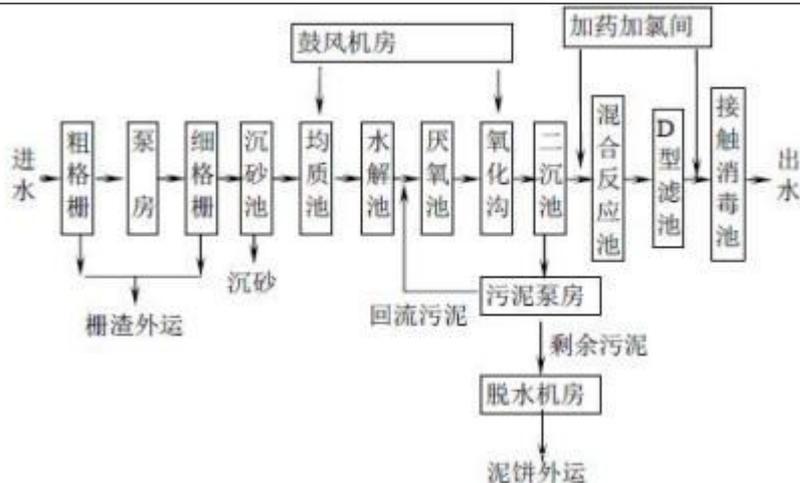


图4-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纳管情况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废水排放能够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水量接管可行性

目前污水处理厂建成稳定运行，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06\text{m}^3/\text{d}$ ，水量约占总处理水量的 0.0053%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项目废水水量满足接管要求。

3) 配套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污水管网可实现对接。

4) 接管可行性结论分析

项目位于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目前建成稳定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项目废水水质排放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水质、水量、配套管网均满足接管要求，废水接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目前建成稳定运行，

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生活污水水质排放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水质、水量、配套管网均满足接管要求，废水接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故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40	40	1	85~90	基础减振，降噪量不少于20dB(A)	6h/d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抛丸机	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部分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养护，位于厂房内部，自身墙体门窗隔声	-30	25	1.2	75	50	0	15	昼间
2		喷塑	80		-30	30	1.2	75	70	0	0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值在 80dB(A)~90dB(A)之间，为了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仍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治理措施。

①产噪机器要求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经治理后，可整体降低噪声 20dB(A)~25dB(A)。

②生产厂房进行厂房隔声处理；密闭喷漆房工作时可隔声，可降噪 30dB(A)~35dB(A)。

③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

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许多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风机位于室外。风机为点声源，室内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所在车间转化为面声源。面源预测模式如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1)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室外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①几何发散衰减（A_{div}） $A_{div} = 20\lg(r/r_0)$ ，本项目 r₀取声源 1m 处噪声。

2)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征，室内声源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面声源预测模式，作为一个整体的长方形面源（b>a），中心轴线上的几何发散声衰减可近似如下：

① 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r<a/π时，几乎不衰减，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② 当a/π<r<b/π，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衰减模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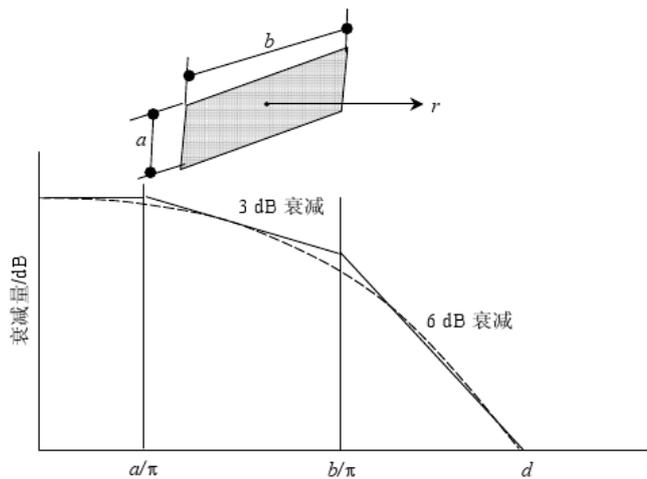
$$L_{A1}(r) = L_A(r_0) - 10\lg(r/r_0)$$

③当r>b/π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衰减模式为：

$$L_{A2}(r) = L_A(b/\pi) - 20\lg(r/r_0)$$

$$L_{A1}(b/\pi) = L_A(a/\pi) - 10\lg(b/a)$$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见下图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图

3)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表 4-1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注: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4)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 0 代替。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5)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6)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3) 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①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结果: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预测时段:

根据企业生产时间可知, 项目实行单班制, 因此预测时段为昼间。

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昼间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 (东厂界)	/	50.3	/
2# (南厂界)	/	50.2	/
3# (西厂界)	/	51.5	/

4# (北厂界)	/	519	/
----------	---	-----	---

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有关分类，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暂存于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滤筒收集粉尘、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及废布袋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固化工序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每年更换 2 次，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t。

一般固体废物：

(1) 抛丸滤筒收集粉尘：抛丸废气经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经前文计算约 6.12t。

(2) 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喷塑废气布袋收集粉尘量经前文计算约 0.95t。

(3) 废包装袋：塑粉废包装袋产生量根据塑粉使用量估算约为 0.05t。

(4) 废布袋：喷塑废气收集年更换废布袋约 10 个，约年产生废布袋 0.025t。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

生量约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处理效果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 侧，面积 8m ² ，定期交由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对外界 环境造成 影响
一般固体 废物	抛丸滤筒收集粉尘	6.12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 用	
	喷塑布袋收集粉尘	0.95	一般固废		
	废布袋	0.02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0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表 4-16 改建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措施	处理效果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位于 车间东侧，面积 8m ² ，定期交由资 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对外界 环境造成 影响
	废过滤棉	0.3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0.03	HW08 (900-249-08)		
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滤筒收集粉尘	6.12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喷塑布袋收集粉尘	0.9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5	一般固废		
	废布袋	0.025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	环卫部门定期清 理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	--------------	--------	--------	----	----------	------	----------	----------

	名称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侧	8m ²	堆放	10t	150天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堆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8m²，贮存能力约 10t，贮存周期 150 天，危废暂存间已存危险废物 2.33t/a，储存周期内剩余储存能力为 7.67t，本项目储存周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t，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项目危险固废的贮存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 （1）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盛装；
- （2）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5）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做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盗。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4)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存, 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 定期处理。

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 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 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项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使用的原料中有部分属于可燃和有毒性的化学品。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各类化学品发生泄露时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中相关资料, 具体存放物质如下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化学品贮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物质量		物理状态、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1	机油	吨	0.05	2500	液态, 桶装
2	废活性炭	吨	2	50	固态, 袋装
3	废过滤棉	吨	0.15	50	固态, 袋装
4	废机油	吨	0.015	50	液态, 桶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 本项目 $Q \approx 0.043$,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p>由于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2)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p> <p>A、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p> <p>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p> <p>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E、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②消防、火灾报警系统</p> <p>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6 年版）的要求。</p> <p>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p>				

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

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③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委外抛光后回本厂重新喷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B、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贮存罐，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危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3) 应急处置措施

A、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

B、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

C、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D、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采利用地下水，无地下构筑物，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不会引起地下水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不会导致新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的产生。厂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地化处理，防止渗漏的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和车间、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④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9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 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 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如下：

表 4-20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水性漆房、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3	简单防渗区	门卫等

本次改建新增区域均为一般防渗。

防渗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水性漆房，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相关要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可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厚度不小于 1.5mm。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8、环境管理要求

为加强环境保护，企业应当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分为以下部分：

（1）建立企业环境保护部门，充分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目标；加强企业环保监督和管理，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2）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环保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采取可行的大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强化管理制度，建议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有：

- ① “三同时” 制度；
- ② 排污许可证制度；
- ③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 ④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 ⑤ 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⑥环保教育制度；

⑦信息公开制度。

9、事故工况下环境管理要求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来尽量避免事故发生。

(1) 加强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危害的认识，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2) 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设施进行管理，一旦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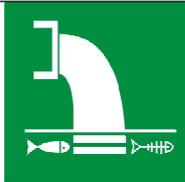
10、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人工采样平台和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同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22。

表 4-21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17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名称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废水	255	63	0	63	0	+63	318
	化学需氧量	0.05	0.02	0.01	0.01	0	+0.01	0.06
	氨氮	0.005	0.002	0.001	0.001	0	+0.001	0.006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18	7.48	7.11	0.37	0	+0.37	0.4
	非甲烷总烃	0.098	0.0098	0.0078	0.002	0	+0.002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51	7.145	0	7.145	0	+7.145	7.655

危险废 物	危险废 物	2.33	2	0	2	0	+2	4.33
----------	----------	------	---	---	---	---	----	------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金额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投资明细表见下。

表 4-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废水处理	化粪池	0（依托厂区）
废气处理	脉冲滤筒袋式除尘器（TA002）、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3）、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 个废气标识牌	5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合同的签订	1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1
合计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喷漆、 烘干、抛丸、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密 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TA001），通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经脉 冲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 （TA002），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废气密闭收集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TA003），通 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管 道降温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TA004），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固定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其他行业》 （DB 34/ 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BOD ₅ 、 COD、SS、 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龙湖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通过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暂存于车间 东侧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 料、不合格产品、抛丸滤筒收集粉尘、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及废布袋 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主要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议企业做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施的维护与检修，从多方面降低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自然遗产等，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区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p> <p>2、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各生产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装置内设置消防栓、水泵结合器、灭火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位置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p> <p>3、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4、建立健全的环保体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5、建立活性炭更换的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质量；</p> <p>6、废活性炭应进行密闭包装，包装桶或袋外部应张贴危险废物标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与排污许可证衔接</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p> <p>项目需遵守下列要求：</p> <p>（1）项目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应与排污许可证相符，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p> <p>（2）企业应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p>

六、结论

安徽天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塑生产线改造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23-2 号，依托厂区租赁厂房进行改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	0	0	0.37	0	0.4	+0.37
	非甲烷总烃	0.098	0	0	0.002	0	0.1	+0.00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	0	0	0.01	0	0.07	+0.01
	氨氮	0.031	0	0	0.008	0	0.038	+0.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0	0	0	0.003	0	0.013	+0.003
	悬浮物	0.005	0	0	0.001	0	0.006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51	0	0	7.145	0	7.655	+7.14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2.33	0	0	2	0	4.33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